项目编号：SHMCGAK(2026)第33号.1B1

汉阴县2026-2027年度医共体三家县直医疗机构医疗责任险投保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磋商须知.....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29

第四章　商务条款.....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2026-2027年度医共体三家县直医疗机构医疗责任险投保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0月08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MCGAK(2026)第33号.1B1

项目名称：汉阴县2026-2027年度医共体三家县直医疗机构医疗责任险投保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8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阴县2026-2027年度医共体三家县直医疗机构医疗责任险投保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8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8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商业保险服务	医疗责任险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2026-2027年度医共体三家县直医疗机构医疗责任险投保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2026-2027年度医共体三家县直医疗机构医疗责任险投保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总公司只允许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出具授权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

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缴纳税收和社保：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税收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9月19日 至 2026年10月08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08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10月08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 ”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5.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人民医院

地址：汉阴县北城街45号

联系方式：185915086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博元幸福城5号楼1701室

联系方式：137729886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胥工

电话：13772988607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内容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汉阴县人民医院 地址：汉阴县北城街45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5915086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博元幸福城5号楼1701室 联系人：胥工 联系电话：13772988607
3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SHMCGAK(2026)第33号.1B1 项目名称：汉阴县2026-2027年度医共体三家县直医疗机构医疗责任险投保项目（二次）
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685000.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磋商有效期	90个日历日（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0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s://www.c 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ak.sxggzyjy.cn/。

11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服务项目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 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保险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5	供应商注册登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16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08日 14时00分前(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7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 2026年10月08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8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 ”）。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20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阴县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总公司只允许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出具授权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缴纳税收和社保：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税收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格要求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合格的服务

2.5.1 磋商所用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2.1 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

7.2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3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7.4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进行编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 ”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7.5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7.6 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7.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6.2 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

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7.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7.6.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7.6.3.2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供应商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7.6.3.3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7.6.3.4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7.6.3.5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 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 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 ），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③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CA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④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⑤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⑥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 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7.6.3.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7.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报告监督部门后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7.8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递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7.9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编写：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商务响应偏离表；

（5）服务方案；

（6）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7）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磋商报价

9.1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保险、各类税费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9.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陆拾捌万伍仟元整（￥685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

9.4**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9.6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并应确保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2 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内容一致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一副用于备案、存档。

13.3 若供应商对文件理解有误，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磋商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组织开标会议，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1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代理机构依托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起开始解密指令，解密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导入评标系统，由系统进行自动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5.3 开标过程中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15.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评审组织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6.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6.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7评审办法及内容

17.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7.2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公开。

18 资格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磋商资格，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企业资质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总公司只允许授权1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出具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缴纳税收和社保	缴纳税收和社保：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税收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明）；
7	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企业信用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9信用信息查询

19.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9.2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3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符合性评审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须一致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 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其他要求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符合性审查要求，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对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符合性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磋商过程

21.1磋商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 》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1.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21.4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5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章。

22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2.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点击网上报价；

（4）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5）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确认无误如图：



（7）提交。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 磋商小组按照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满分 100分）

24.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客观
2	总体服务方案	20分	评审内容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总体方案及措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保险责任方案②理赔范围③保险内容和保险金额（被保险人的给付标准）④赔付保障方案等。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20分，每缺失1项扣5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无针对性）	主观
3	理赔服务方案	15分	评审内容具有完整的项目理赔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理赔程序及服务流程②理赔处理时效③理赔响应时间保障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15分，每缺失1项扣5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无针对性）	主观
4	内控	10分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控制度 ，内容包含①风险控制制	客观

	制度		度；②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 1. 风险控制制度（5分） 制度包含风险识别制度、风险预警制度、事件处置制度、应急措施制度、诉讼案件管理制度，每缺一项制度扣1分； 2. 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5分） 包含业务资料档案收集制度、档案存放保管，查阅审批制度、相关信息保密责任制度、泄密追责制度、档案资料保管期限制度，每缺一项制度扣1分； 注：只提供制度标题无具体内容的该项对应子项不得分。	
5	履约赔付能力	4分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赔付限额为基数： 1.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30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万元加0.2分，40万元及以上本项满分；本项满分2分。 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60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万元加 0.5分，最高得1分；本项满分1分。 3.年累计赔偿限额200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 万元加 0.5分，最高得1分；本项满分1分。	客观
6	售后服务承诺	5分	售后服务承诺中须同时载明客服联系方式（电话/在线）、响应时限（具体小时数）、投诉处理渠道及闭环机制三项内容。三项全部载明的得5分；未提供的得0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无针对性）	主观
7	人员配备方案	6分	针对本承保服务和理赔服务成立专门小组：配备专属项目负责人、专职法务、理赔专员等，人员配置充足，分工明确，资质齐全，提供具体成员名单（须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每提供1人计2分，满分6分；	客观
8	业绩	10分	需提供2023年9月至今（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保单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1份得5分，最高得10分。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保单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为依据 ，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客观

中小企业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1、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4.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5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五、授予合同

26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采购代理服务费

在《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28签订合同

28.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9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30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规定办理。

31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2递交质疑函有关说明：

（1）接收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2）联系部门：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13772988607

（4）邮　　箱：1484403530@qq.com

（5）通讯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博元幸福城5号楼1701室

32.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本项目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汉阴县人民医院 **地址：**汉阴县北城街45号 **项目名称：**汉阴县2026-2027年度医共体三家县直医疗机构医疗责任险投保项目（二次） **资金来源：**单位经营收入支付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	**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部门规定的合格标准。
6	**项目负责、保密条款：** （1）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合作第三方（理赔公估、律师、医调机构等），对在承保、查勘、调解、理赔全过程知悉的所有保密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身份信息、病历资料、健康隐私、医患纠纷案情、赔偿金额、和解方案、医务人员信息、医院内部质控材料、案件台账数据等所有非公开信息。 （4）乙方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处理本次保险理赔事项，不得用于保险理赔以外任

	何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发布、外传，不得将案件数据用作行业分析、案例宣讲、广告宣传等。 （5）保密义务不因本保险合同到期、解除、终止、案件结案而失效。 （6）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造成患者、甲方名誉损失、隐私泄漏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后果。 （7）法定例外：依照人民法院生效文书、卫健部门依法检查、监管机关强制要求必须披露的除外。
7	**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验收：**验收依据：①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及合同等；② 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9	**服务范围：** 医疗机构事故责任险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发生下列情形，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或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患者由于遭受医疗事故而增加的医疗费用支出(包括：医疗费、后续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精神损失费、鉴定费)； 2.患者由于遭受医疗事故而发生死亡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费用支出(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处理保险事故而产生的合理交通费、误工费和住宿费、精神损失费、鉴定费)；

	3.患者由于遭受医疗事故而发生的伤残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费用支出(包括：残疾赔偿金、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精神损失费、鉴定费)； 4.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0	**理赔要求 ：** 1.对医疗纠纷的理赔应该制定专门的简易流程，确保在理赔时能够做到快速理赔。 2.在纠纷处理过程中，应当积极参与，做好患方、医方、医调委以及保险公司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同时对于纠纷的处理情况以及处理结果不得私自对外公开，必要时依法保留追加为被告权力。 3.乙方需派专人负责纠纷处理工作，随叫随到。 4.乙方须上门收取采购人理赔资料。 5.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反馈保险报销信息，有书面凭证并按时送达医院。 6.保险事故发生后，患者或其亲属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对于索赔金额在人民币2万元（含）以内的医疗纠纷，被保险人与患者或其近亲属自行协商达成书面赔偿协议，保险人经审核确认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保险人按照审核认可的赔偿金额进行赔付。保险人对协议金额、案件责任认定存有异议的，需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该协议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欺诈、胁迫或者重大误解等可撤销事由，或该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否则不得拒绝赔偿。 8.经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并出具正式调解文书的赔偿协议，被保险人可将其作为理赔依据，保险人经审核确认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保险人按照审核认可的赔偿金额进行赔付。医疗机构开展调解工作时，应当及时将纠纷信息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派员参与调解。 9.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并出具正式调解文书的赔偿协议，保险人上报省市主管部门，经审核确认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保险人按照审核认可的赔

	偿金额进行赔付。 10.凡是国家认可的、具有法定资质的医疗事故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乙方须予以认可；若乙方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由乙方负责重新鉴定事宜及费用。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注：磋商文件中若有未尽事宜，以最终合同为准。	

汉阴县人民医院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中标（成交）单位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_____（￥　　）。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期、项目实施地点：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六、质量保证：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考核验收：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项目负责、知识产权、保密条款：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四、服务范围

医疗机构事故责任险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发生下列情形，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或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患者由于遭受医疗事故而增加的医疗费用支出(包括：医疗费、后续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精神损失费、鉴定费)；

2.患者由于遭受医疗事故而发生死亡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费用支出(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处理保险事故而产生的合理交通费、误工费和住宿费、精神损失费、鉴定费)；

3.患者由于遭受医疗事故而发生的伤残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费用支出(包括：残疾赔偿金、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精神损失费、鉴定费)；

4.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五、理赔要求

1.对医疗纠纷的理赔应该制定专门的简易流程，确保在理赔时能够做到快速理赔。

2.在纠纷处理过程中，应当积极参与，做好患方、医方、医调委以及保险公司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同时对于纠纷的处理情况以及处理结果不得私自对外公开，必要时依法保留追加为被告权力。

3.乙方需派专人负责纠纷处理工作，随叫随到。

4.乙方须上门收取采购人理赔资料。

5.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反馈保险报销信息，有书面凭证并按时送达医院。

6.保险事故发生后，患者或其亲属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对于索赔金额在人民币 2 万元（含）以内的医疗纠纷，被保险人与患者或其近亲属自行协商达成书面赔偿协议，保险人经审核确认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保险人按照审核认可的赔偿金额进行赔付。保险人对协议金额、案件责任认定存有异议的，需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该协议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欺诈、胁迫或者重大误解等可撤销事由，或该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否则不得拒绝赔偿。

8.经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并出具正式调解文书的赔偿协议，被保险人可将其作为理赔依据，保险人经审核确认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保险人按照审核认可的赔偿金额进行赔付。医疗机构开展调解工作时，应当及时将纠纷信息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派员参与调解。

9.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并出具正式调解文书的赔偿协议，保险人

上报省市主管部门，经审核确认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保险人按照审核认可的赔偿金额进行赔付。

10. 凡是国家认可的、具有法定资质的医疗事故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乙方须予以认可；若乙方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由乙方负责重新鉴定事宜及费用。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汉阴县2026-2027年度医共体三家县直医疗机构医疗责任险投保项目（二次）；

2、预算金额：685000.00元；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服务内容

汉阴县2026-2027年度医共体三家县直医疗机构医疗责任险投保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	年赔偿限额（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万元）	免赔	保险费预算金额（万元）
1	汉阴县人民医院	医疗机构责任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	200	60	30	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5%，两者以高者为准。	29.5
2	汉阴县中医医院	医疗机构责任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	200	60	30		23
3	汉阴县妇幼保健院	医疗机构责任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	200	60	30		16
备注	1.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年累计赔偿限额2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6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30万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5%,两者以高者为准。 2.本保单所称每次事故指由同一原因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3.每次事故法律费用限额不超过1.5万元。						
承保基础	以期内索赔为基础。						
保险期限	自保单签发之日起1年。						
追溯期	首次投保追溯期设定：首次投保的医疗机构无追溯期，即为首次合同生效日。						

三、工作相关要求：

1.对医疗纠纷的理赔应该制定专门的简易流程，确保在理赔时能够做到快速理赔。

2.在纠纷处理过程中，应当积极参与，做好患方、医方、医调委以及保险公司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同时对于纠纷的处理情况以及处理结果不得私自对外公开，必要时依法保留追加为被告权力。

3.乙方需派专人负责纠纷处理工作，随叫随到。

4.乙方须上门收取采购人理赔资料。

5.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反馈保险报销信息，有书面凭证并按时送达医院。

6.保险事故发生后，患者或其亲属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对于索赔金额在人民币 2 万元（含）以内的医疗纠纷，被保险人与患者或其近亲属自行协商达成书面赔偿协议，保险人经审核确认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保险人按照审核认可的赔偿金额进行赔付。保险人对协议金额、案件责任认定存有异议的，需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该协议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欺诈、胁迫或者重大误解等可撤销事由，或该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否则不得拒绝赔偿。

8.经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并出具正式调解文书的赔偿协议，被保险人可将其作为理赔依据，保险人经审核确认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保险人按照审核认可的赔偿金额进行赔付。医疗机构开展调解工作时，应当及时将纠纷信息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派员参与调解。

9.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并出具正式调解文书的赔偿协议，保险人上报省市主管部门，经审核确认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保险人按照审核认可的赔偿金额进行赔付。

10.凡是国家认可的、具有法定资质的医疗事故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乙方须予以认可；若乙方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由乙方负责重新鉴定事宜及费用。

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HMCGAK(2026)第33号.1B1

汉阴县2026-2027年度医共体三家县直医疗机构医疗责任险投保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服务方案

六、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服务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单位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金额：_____ 小写金额：_____
服务期	
备注	

备注：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保留至两位小数点），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总公司只允许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出具授权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缴纳税收和社保：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税收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注：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郑重声明：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

1.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商务条款”逐一响应，“响应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五、服务方案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及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后附相关人员资料

六、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附：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9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保单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